



## 郭綜合醫院 身後事的處理

1.病人往生時，護理師會協助往生者清潔身體、移除管路、更換衣物，通知家屬或聯絡殯葬業者處理，將親人送回家或殯儀館。

2.辦理與申請死亡證明：

(1)因疾病在醫院、診所死亡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

一般人因疾病而就醫，最終病逝醫院、診所，依法應由該醫院或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若是在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該醫院或診所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開立死亡證明書。死者家屬或關係人得向該醫院或診所申請死亡證明書。

(2)在家裡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

因年老而自然在家中逝世(壽終正寢)，或因疾病在家休養而病故，或因疾病在家中猝死，家屬應向當地派出所或衛生所申請驗屍，經警方排除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情形者，由當地衛生所之醫師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醫師檢驗屍體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3)意外死亡：

因意外而死亡(非自然死亡，因意外、自殺或兇殺而死亡)，無論死亡處所是在家裡、意外現場、送醫途中或醫院裡，都要由當地警方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在查明死亡原因後，由地檢署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其意義等同於死亡證明書)。

※處理往生者身後事所須之文件及相關事宜，死亡證明書申請的份數可依個人之需求申請，請參閱下表：

證件名稱	使用機構	份數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往生者死亡相驗證明書)	1. 終止每一存款戶頭 2. 終止每一保險並申請受益人給付 3. 戶政事務所 4. 殯儀館進館使用 5. 埋(火)葬許可申請 6. 靈骨塔使用 7. 公墓地使用	1份 1份 1份 1份 2份 1份 1份
往生者除名戶籍謄本	1. 靈骨塔、公墓地使用 2. 保險給付 3. 地政事務所(若有不動產需更名使用) 4. 國稅局(若有遺產需更名使用)	1份 1份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1. 殯儀館進館使用 2. 埋(火)葬許可申請 3. 靈骨塔使用 4. 公墓地使用	
訃聞	家屬向工作單位請假	1份/人

### 3.終止各類保險方式：

各保險公司或機構在病人投保時，皆須填寫受益人姓名，受益人可依各保險公司或機構的規定申請辦理撫恤金或補助款等。辦理所需的文件：保單、死亡證明書、受益人身分證及印鑑證明等。

### 4.終止各金融戶頭或帳號、不動產之更名：因每一金融機構規定各有不同，可逐一向病人來往之金融機構查明。基本上，現行體制下以實務的考量不提清存款銷戶，大致上不會有太多困擾。不動產更名可直接與地政事務所或國稅局請教，亦可委託代書辦理。

### 5.選擇大體捐贈

(1)何謂大體捐贈：當人生命結束時，將遺體捐出供作醫療研究，是一生的禮物。

(2)何種情況下能夠大體捐贈：可於事前向醫護人員詢問，填妥意願表單，並於病人往生後，由院方社服人員協助聯絡捐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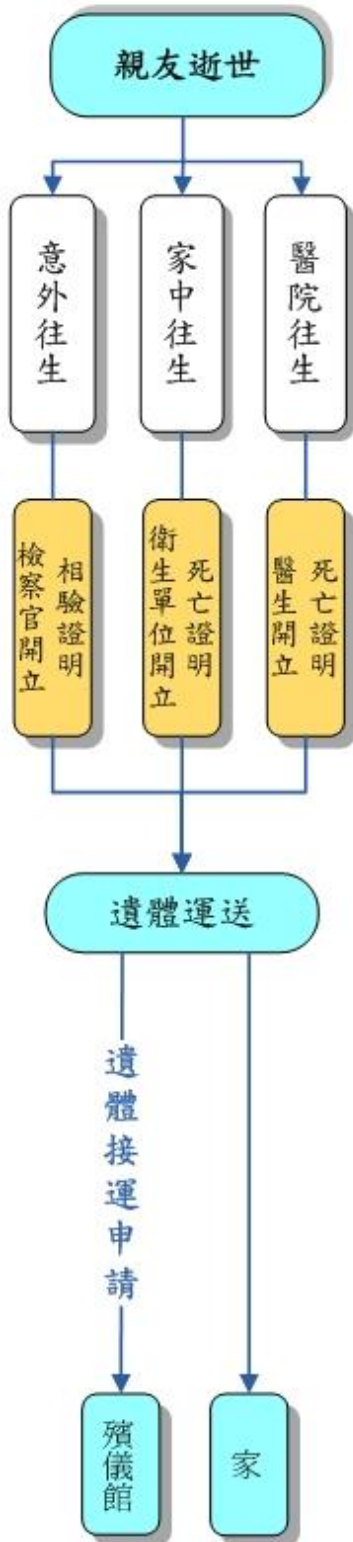
(3)如病人或家屬有意願做大體捐贈，可告知醫療人員或由家屬直接與本院社工室人員聯繫。

### 6.喪葬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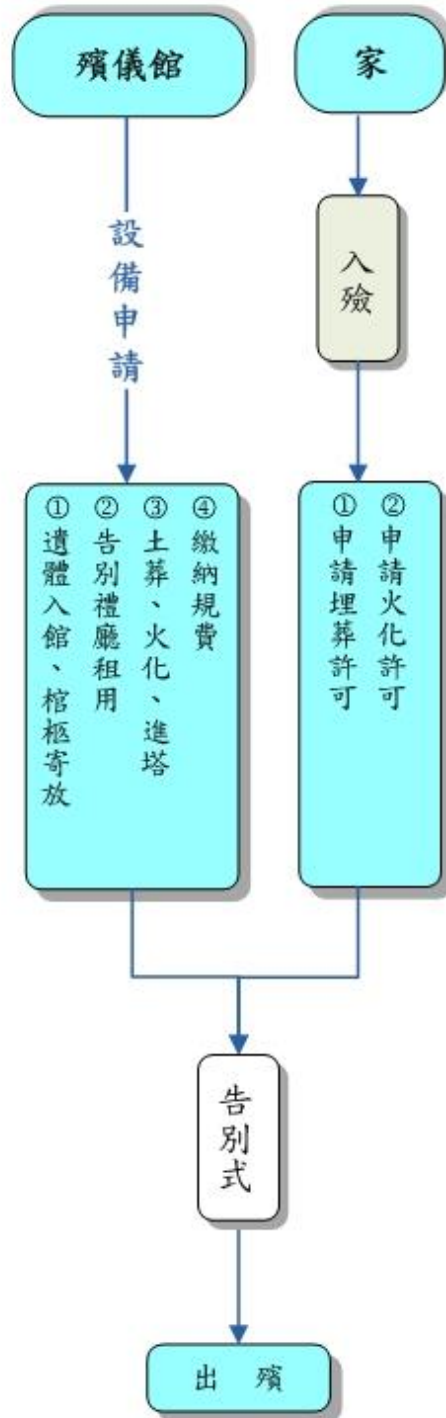
台南市立殯儀館提供喪禮所需之相關設備如：殯儀館進館使用、埋(火)葬許可申請、靈骨塔使用、公墓地使用等。

南區殯儀館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 TEL:06-214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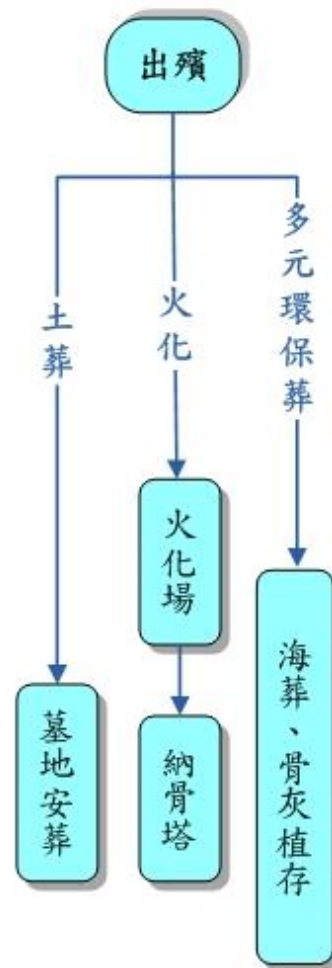
### 生命的 結束



### 殯殮 的安排



### 葬 的儀式



### 追思 的開始

